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唐开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的关联方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晨光电”）因业务内部调整，拟将其与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以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合作的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灿光电”）。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与灿晨光电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鑫铂光伏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与纬一路交接处的厂房屋顶租赁给灿晨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鑫铂铝材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东侧天汉路北侧处的厂房屋顶租赁给灿晨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鑫铂新能源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经十四路西侧、纬二路北侧、经十五路东侧厂房屋顶租赁给灿晨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灿晨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屋顶使用租金，租赁期限3年，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公司子公司按照国家电网同期同时段实际电价的83%支付电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2025年，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鑫铂光伏与灿晨光电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鑫铂环保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六路与纬三路交接处的厂房屋顶租赁给灿晨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鑫铂光伏（二期项目）将其拥有位于天长市经十四路西侧、天汉北路北侧的厂房屋顶租赁给灿晨光电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灿晨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屋顶使用租金，租赁期限3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公司子公司按照国家电网同期同时段实际电价的83%支付电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灿晨光电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上述持有的五处太阳能电站项目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德灿光电，德灿光电为灿晨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新合同主体）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25年3月11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天汉路北侧80号

4、法定代表人：任海清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灿晨光电100%持股。

8、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暂未实际经营。

9、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是灿晨光电的控股股东，德灿光电系灿晨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原合同主体）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时间：2022年8月31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任海清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唐开健持股比例为77%，任海清持股比例为23%。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灿晨光电资产总额为19,516.90万元，总负债为12,123.02万元，所有者权益7,393.8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7.66万元，净利润为271.67万元。（灿晨光电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灿晨光电成立于2022年8月31日，从事光电子器件制造、销售等业务，成立以来发展状况良好。

10、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是灿晨光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灿晨光电在原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德灿光电，德灿光电代替成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灿晨光电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除上述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电价等均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铂光伏与灿晨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于2023年以及2025年分别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因乙方内部业务调整，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两处光伏电站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

3、除上述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鑫铂铝材与灿晨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于2023年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因乙方内部业务调整，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光伏电站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

3、除上述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鑫铂新能源与灿晨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于2023年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因乙方内部业务调整，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光伏电站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

3、除上述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鑫铂环保与灿晨光电《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购电方）：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灿晨光电有限公司

丙方（现电站资产持有方）：安徽德灿光电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于2025年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现因乙方内部业务调整，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下光伏电站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2、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代替乙方作为原合同当事人，享有原合同下乙方的权利并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同意该变更事宜。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退出原合同关系。

3、除上述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余仍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屋顶租赁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公司同意本次合同主体变更。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交易电价等其余合同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7,949.39万元（均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内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冯飞、胡晓明、黄胜武、严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议案》

为确保屋顶租赁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用电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合同主体变更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合同主体变更，交易电价等其余合同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佳力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6031110002638293	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31110002638293，截至2026年8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岩、蒋宇昊或其他相关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丙方公章和法人签章）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3,88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讯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讯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讯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讯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讯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商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79,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傅和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傅和祥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未质押任何公司股票。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傅和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傅和祥	否	4,5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7日	至质押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招商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34.14%	1.07%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和祥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傅和祥	13,179,944	3.13	0	4,500,000	34.14	1.07	0	0	0	0
合计	13,179,944	3.13	0	4,500,000	34.14	1.07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先生向其女王萌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45%的股权，及股东杨玉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安德利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王淑娟女士。本次转让属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双方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60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法定代表人将由王安先生变更为王萌女士。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安德利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本次变动前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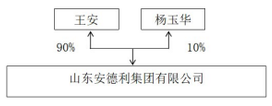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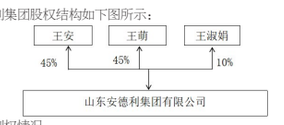

二、股权变动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安德利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BVI东华）、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BVI平安）、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本次变动后，王安先生仍直接持有安德利集团45%的股权，其与王萌女士为父女关系，双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王安先生亦通过其他主体及与王萌女士的一致行动安排，继续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安德利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王萌女士。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安德利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662,6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	3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辉	邵威	
电话	0533-6091220	0533-609122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电子信箱	zczx@sci99.com	zczx@sci99.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293,764.56	171,148,768.38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61,985.47	35,141,157.20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88,414.99	32,066,900.76	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87,433.23	31,080,029.82	3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5.59%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990,382.55	993,557,740.2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912,029.09	587,510,489.35	-0.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虎林	境内自然人	24.21%	14,686,372	11,014,779	不适用	0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0%	6,428,569	0	不适用	0
侯安全	境内自然人	7.66%	4,644,643	3,483,482	不适用	0
吕春江	境内自然人	2.06%	1,248,533	0	不适用	0
崔利增	境内自然人	1.73%	1,050,043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鼎骥传世鑫享1002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3%	988,700	0	不适用	0
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837,999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07%	650,83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635,914	0	不适用	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02,99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虎林持有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91.74%的股权；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的出资额，为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